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安排，为满足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至三年（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期限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部分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1、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2、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3、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
4、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 3,500 万元；
5、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 8,000 万元；
6、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 6,400 万元；
7、拟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 10,000 万元；
8、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 10,000 万元；
9、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 10,000 万元。

上述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72,900 万元，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另外 47,1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适时安排向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再对单一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相关决议，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综合授信申请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在综合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由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等金融机构借贷。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信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合理使用间接融资，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 71,034,051.71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103,405.17 元，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63,930,646.54 元，加上历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后，本次可供分配利润为 211,628,040.89 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总股本 210,000,000 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19,954 股（实施完毕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后，回购专户剩余股份数），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 209,980,046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497,006.90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949,658.00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该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企业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若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获得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批的对外担保金额将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更好的满足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嘉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与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综合考虑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盈利情况和实际偿还能力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无锡衡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泰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款项支付等事项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2021 年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泰嘉股份	无锡衡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	100%	62.67%	0	4000	6.78%	否
泰嘉股份	济南泰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	100%	48.19%	0	1000	1.69%	否
合计	——	——	——	0	5000	8.47%	——

基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上述担保额度可在上述被担保公司主体之间调剂使用，公司担保金额以被担保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准。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核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公司将在具体发生担保业务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超过上述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无锡衡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605660182 56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鸿
注册资本：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24 日
住　所：无锡市惠山区振原路 8-27-105
经营范围：合金切削工具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包装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6.81	2,293.83
负债总额	1,520.87	1,372.63
所有者权益	905.95	921.20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93.40	409.41
利润总额	111.48	13.08
净利润	111.61	15.25

无锡衡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济南泰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5095292 21X3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鸿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20 日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蓝翔路 15 号时代总部基地一期第二部分六区 3 号楼 6-9、6-10
经营范围：合金材料、切削工具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用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五金工具、金属制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4.54	1,421.09
负债总额	681.67	675.02
所有者权益	732.88	746.07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96.46	160.10
利润总额	91.28	13.87
净利润	91.67	13.11

济南泰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确定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文件，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 / 协议为准。

2、担保类型包含但不限于融资担保、融资性保函反担保、信用证履约担保、款项支付担保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系为更好的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与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综合考虑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盈利情况和实际偿还能力后，进行的合理预计，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董事会认为，本次年度担保预计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年度担保预计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26,000 万元（不含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外企业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4.05%，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0,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3.89%。本次担保事项若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将为 31,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2.52%。

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 2022 年度审计费用。2021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58 人，注册会计师 1,25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50 人。

天职国际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2.28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6.9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8.13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85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07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涉及人员 16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康顺平，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8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8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周曼，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3：杨迎，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军，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1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8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85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增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对天职国际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职国际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续聘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及相关工作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等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鉴于天职国际的职业操守与专业水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 1 年。本次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 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 ARNTZ GmbH + Co. KG（以下简称“AKG”）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4,450 万元人民币。具体订单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方鸿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AKG 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250	0.00	155.2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AKG 及其下属企业	出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4,200	494.28	3,087.41
合计		--	--	4,450	494.28	3,242.66

注：上表，2022 年初至按露日已发生金额共计 494.28 万元，均系执行 2021 年度合同。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AKG 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商品	155.25	450.00	64.13%	-65.50%	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2021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AKG 及其下属企业	出售商品	3,087.41	3,550.00	5.86%	-13.0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出售商品	149.19	--	0.28%	--	累计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及披露标准
	合计		3,391.85	4,000.00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Arntz GmbH + Co. KG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Arntz GmbH + Co. KG
注册地址：Wuppertal
合伙资本：2,059,000.00 欧元
管理董事：Jan W. Arntz 先生

Arntz GmbH + Co. KG 是一家专门从事各类锯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业务的有限责任两合公司。主要生产高性能金属锯切工具，能够提供多种不同金属材料锯切方案，为客户提供可以信赖的“德国制造”解决方案。主要产品：1）锯带：双金属带锯条、硬质合金锯条、建筑行业的硬质合金锯条、碳带锯条；2）锯切工具：锯床、手锯；配件：研磨刷、锯条测量装置、验光仪。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AKG 总资产 21,333 千欧，净资产 6,583 千欧，营业收入 28,293 千欧，净利润 523 千欧。（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方鸿为 AKG 咨询委员会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AKG 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市场信誉度较高，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交易风险可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为交易对方提供或接受相关产品，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同时，根据合同约定安排付款和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2 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上述预计与 AKG 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订单签署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售卖方	购买方	订单签订日期	订单金额（欧元）
1	出口业务	泰嘉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ARNTZ GmbH + Co. KG	20220104	293,542.44
2				20220111	11,636.00
3				20220114	22,152.00
4				20220124	236,221.00
5				20220126	13,070.00
6				20220127	6,302.00
7				20220209	4,984.60
8				20220218	6,752.00
9				20220224	23,465.00
1	进口业务	ARNTZ GmbH + Co. KG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208	159,090.00

上表关联交易中，出口业务的序号 1-4 订单及进口业务的序号 1 订单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上表中，已履行、执行订单金额 0 欧元，后续订单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AKG 公司具有成熟的国际化销售渠道，在德国、美国、荷兰均建销售网络，而在国内，公司已完成了全国范围内的七大区域布局，并在华东区和华北区建立了物流配送中心和技术服务中心，拥有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业务合作有助于扩大彼此市场份额。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也是继以往业务的持续合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助于充分发挥彼此优势，整合国际、国内优质资源，促进双方业务共同增长，产生协同效应，降低成本，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本年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以欧元进行结算，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汇率风险管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为了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结合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与关联方 ARNTZ GmbH + Co. KG 及其下属企业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也是继以往业务的持续合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关联方 ARNTZ GmbH + Co. KG 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也是继以往业务的持续合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交易有助于充分发挥彼此优势，整合国际、国内优质资源，促进双方业务共同增长，产生协同效应，降低成本，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也是继以往业务的持续合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交易有助于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2 年 3 月 21 日 14: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2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15—2022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2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9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不接受电话、电子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18 日 8:30-11:30，13:00-16: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0731-88051618。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3 月 18 日 16:00 之前送达公司。（信函请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谭永平收，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邮编：410200）

3、登记地点：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映波、谭永平；
电话号码：0731-88059111；　传真号码：0731-88051618；
2、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